

证券代码：838737

证券简称：月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月新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月新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》

经审阅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为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董事会提名新增认定张煜、刘晓庆、敬再阳、余传鳌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。新增认定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杨春华、董旻、宋炳声、张煜、刘晓庆、敬再阳、余传鳌。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对本项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

影响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对本项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对本项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北京月新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董小英、吕利

2022年10月20日